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粪便处置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06 月

招标文件目录

- 一、 单一来源公示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报价文件的格式
- 四、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五、 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 六、 评审内容和评审办法

单一来源公示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粪便处置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粪便处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名称：粪便处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

单位：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简要规格描述：对全区未接入污水处置系统的粪便，在粪便预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和中转，随后排污纳管进入后续无害化处置设施。

备注：[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500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自2015年以来，我区未接入污水处置系统的粪便，一直在祁连山路粪便预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和中转，随后排污纳管进入后续的无害化处置设施。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以环境卫生清、扫、运为主题产业的区属国有公共服务性企业。粪便处置既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又属于特殊的公共服务项目，在普陀区无其它具备能力的供应商，仅能由区属国有企业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此项

服务。因此，该项目具有单一来源性，特申请采用集中采购—电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上海普环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1720 号

三、公示期限

2023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9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陈雅敏

联系地址：管弄路 61 弄 1 号

联系电话：15002176455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1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粪便处置
2.	预算金额	500 万元（投标单位总报价若突破预算金额，将作为无效报价）
3.	服务要求及服务周期	1) 服务期限：一年(2023 年)。 2) 预算费用：500 万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突破 500 万元，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3) 内容：对全区未接入污水处置系统的粪便, 在粪便预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和中转，随后排污纳管进入后续无害化处置设施。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	报价文件有效期	九十（90）个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7.	财务报表及依法经营相关证明	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2）投标人须具有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3）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 PDF 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可以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13.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参考随附相关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14.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价说明	（1）响应文件编制一式四份，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由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正副本需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 另需通过光盘或 U 盘等储存介质提供一份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扫描电子版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 或 JPG 格式），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本）提交时应一同密封于纸质文件袋中。 （2）正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报价汇总表内容如与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3）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响应文件语言为中文。
17.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3-06-06 至 2023-06-09，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 年 06 月 15 日（周四）下午 14 时 15 分整，提交地点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座 4 楼 416 室（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p>单一来源商定时间拟定于：2023年06月15日（周四）下午14:30，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座4楼</p> <p>本采购项目所有活动均应遵循政府采购有关原则、规定及惯例。</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光盘一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注：开标时请自行携带可解密投标文件的笔记本电脑及相应的网络。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p>
19.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21.	采购单位	<p>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p> <p>地址：管弄路61弄1号</p> <p>联系人：丁杰 联系电话：021-62146523</p>
22.	代理单位	<p>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p> <p>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座4楼</p> <p>联系人：沈老师</p> <p>联系电话：5256458 传真：52564588*6133</p>
23.	单一来源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4.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本集采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 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集采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

二、投标人须知

A 综合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粪便处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1.2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单一来源遵循政府采购的原则和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2.2 “招标小组”：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招标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若有）组成，负责单一来源评审工作。

2.3 “报价单位/投标人”系指响应报价邀请，向采购人递交报价文件的服务商。

2.4 “项目”指涉及本项目的一切相关活动。

3、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资质条件。

4、报价费用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B 单一来源文件

5、单一来源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报价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程序、招标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单一来源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合格投标人的资质条件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 (4) 合同草案
- (5) 报价文件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 评审办法

5.2 单一来源文件用汉语编印。

6、单一来源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 投标人在收到单一来源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报价邀请函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单一来源文件澄清会方式予以解答。

6.2 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采购人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单一来源文件。

6.3 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书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单一来源文件的服务商，服务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C 报价文件

7、报价文件的编写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单一来源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8、报价文件的组成

8.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报价承诺书

附件 2 报价函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附件 6 粪便处置服务的具体思路及实施方案

附件 7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附件 8 拟从事该项目的各级主管人员情况表

附件 9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附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附件 11 报价单位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具体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投标单位目前在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13 报价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8.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报价文件目录”。

9、报价文件的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单一来源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内容。

9.2 所有正文统一采用 A4 纸、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

9.3 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询问，任何不按规定格式报价的报价文件可能会被采购人拒绝。

9.4 报价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汉语书写。

9.5 除单一来源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报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报价。

10.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投标人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1、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2、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九十（90）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3、报价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共四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章，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装入信封并密封。

13.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报价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D 报价文件的递交

14、报价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报价文件按照本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

14.2 报价文件共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报价文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密封口必须整齐、粘贴牢固，在封口、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报价单位公章，并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报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字样。

14.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15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4.4 如报价文件由非报价单位的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按 14.1-14.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座 4 楼 416 室，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15、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都必须按采购人在“前附表-2”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5.2 因采购人对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单一来源文件修改书规定的时间递交报价文件。

16、迟交的报价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的报价文件。

17、报价文件的修改、撤消以及放弃参加单一来源的函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7.2 投标人对报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报价文件”或“撤消报价”字样。

17.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报价书时间起至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消报价文件。

17.5 投标人如决定放弃参加投标，请至少在参加招标截止期前 2 个工作日采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E 报价和评判

18、报价

18.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06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15 分（北京时间）前，报价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座 4 楼 416 室，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18.2 正式招标前，参与招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

19、招标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招标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若有）组成，负责单一来源评审工作。

20、对报价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 招标小组将组织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报价文件有误，而投标人对此拒绝修正，则招标小组将不对该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0.2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招标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运行和管理该项目的综合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

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报价将被拒绝。

20.3 招标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文件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货物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投标人公平竞争地位。

20.4 招标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若投标人对此拒绝修正，则招标小组将不对该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0.5 招标小组允许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招标内容

21.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

21.2 招标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21.3 招标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内容响应和适配程度、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2、其它注意事项

2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书，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1) 报价书未经密封、报价书逾期送达；
- (2) 报价书中报价承诺书、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 (3) 投标人的总报价突破采购预算金额 500 万元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授予资格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协议或有关权利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4、成交条件

24.1 成交人的报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经招标小组评审为合格的成交人。

25、成交通知书

25.1 评判结束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26、签订协议

26.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26.2 单一来源文件、成交方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招标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6.3 成交单位在签订协议时，提出与单一来源文件、招标会纪要和承诺相反的意见，如采购人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附件 1

报价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报价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报价。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采购单位、其他报价单位或者集采机构串通报价,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向采购单位或招标小组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不扰乱招报价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报价活动中虚假投诉。
-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单位: _____ (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单一来源邀请函，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报价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报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报价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报价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报价服务，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报价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 (公司注册地点) _____ (公 司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投标人) 任命: _____ (公 司 名 称)
(职 务) _____ (姓 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项目名称) 报价工作中,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报价书、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
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报价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粪便处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粪便处置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要求报价。

(3) 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5)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1、报价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税金				
	利润				
报价合计：					
1、小写：					
2、大写：					
备注：					

注：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表格可进行调整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粪便处置服务的具体思路及实施方案

编制说明 ()

服务理念和服务目标 ()

服务内容和标准..... ()

机构设置..... ()

岗位职责..... ()

管理制度..... ()

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 ()

拟配人员计划..... ()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 6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拟从事项目的各级主管人员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 1、在填写时，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填报。
- 2、此表内容也是中标后的粪便处置服务的具体思路及实施方案的组成部分。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注册资金:

上级公司 (若有):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投标单位近年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制时间	委托人	项目简介（项目概况、特点等）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件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未担任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是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存在关联。

投标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集采机构名称）、（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报价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 1

报价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报价单位的资质证书、获得荣誉奖励证书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3

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4

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粪便处置服务需求

项目名称：粪便处置

交付地点：普陀区

服务期限：一年(2023 年)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支付时间：共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3 年度下半年，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一、服务内容

对全区未接入污水处置系统的粪便，在粪便预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和中转，随后排污纳管进入后续无害化处置设施。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对送至粪便预处理厂的粪便进行预处理和中转。
2. 中标单位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标准处置粪便垃圾。
3. 中标单位根据甲方的要求每天对粪便处置量进行记录、整理、汇总，并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上报处置量，对上报的工作内容、作业时间、作业量等相关信息按照实际情况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4. 中标单位日常要加强预处理厂设备的检查与维护。针对预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影响预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要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如遇处置设备故障等因素影响预处理厂的正常运行，调整物流走向，需及时通知甲方，并需获得甲方的批准。
5. 日常处置过程中，要加强预处理厂内外环境管理，确保预处理

厂内外环境整洁、有序。

6. 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标准，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工作指导和考核，及时接受、反馈由甲方委托的相关管理单位、部门或社会第三方日常发送的检查、整改、监督信息，同时完成整改工作。

7. 中标单位要做好员工的上岗培训（包括操作规范、安全操作等）工作。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遵守交通法规，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8.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参考）

(以正式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普陀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2023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共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3 年度下半年，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

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

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六、评审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报价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 2、招标小组对投标人的报价和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招标小组在报价单位中直接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规则：

- 1、招标小组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若有）组成
- 2、任何人不得干预招标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表要保存备查。
- 3、招标小组的所有专家均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4、采购人授权招标小组在入围服务商中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三、评审办法

1.1 评审由招标小组负责。

1.2 单一来源主要评审内容（见附表）

招标小组将根据以上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以上因素进行评判。

序号	单一来源主要评审内容
1.	粪便处置服务的具体思路
2.	粪便处置服务的实施方案
3.	粪便处置服务思路及方案的全面性、科学合理针对性
4.	粪便处置服务思路及方案的时效性（即合理的进度安排）
5.	粪便处置服务组成员配置的完整性、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6.	粪便处置服务主要负责人的理论素养、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7.	对招标文件的整体响应程度